2025 **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储备指南**

为做好我省 2025 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储备申 报工作，结合有关要求和我省实际，制定本指南。

一、项目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聚焦农业生 产托管为主的服务方式，聚焦小麦、玉米、大豆、油料等重要农 产品优势产区，聚焦农业生产关键薄弱环节，紧紧围绕推进农业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重要农产品单产提升，引导小农户广泛接受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，努力培育主体多元、服务专业、竞争充分 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，探索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农业社会化 服务模式，集中连片推进农业生产机械化、规模化、集约化，为 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，提高农业综合效益与竞争 力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二、申报和实施主体及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主体

项目实施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是项目工作申报主体，也是 责任主体，做好制定批复实施方案、落实管理经费等工作。项目 由申报主体自愿申报，由其组织县（市、区）域内符合条件的社

会化服务组织实施。

（ 二 ）实施主体

项目实施主体为在项目实施区域内，围绕小麦、玉米、大豆、 油料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，从事产前、产中、产后服务的农村 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民合作社、农业生产服务企业等农业社会化服 务组织。项目实施主体由项目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按照公平、 公开、公正原则通过遴选等方式确定。

（ 三 ）申报条件

1.项目申报主体需要符合的条件

（ 1）服务有优势。社会化服务组织数量多、服务规模大、 经营管理好、群众参与度高。

（ 2）产业有基础。产业优势明显，基本形成现代农业产业 链条，实施区域相对集中，便于整村整乡实施。

（ 3）地方有热情。县（市、 区）政府和相关部门对项目实 施工作积极性高， 出台扶持农业生产性服务组织发展的政策措 施，提供开展社会化服务的良好条件；农业农村部门积极主动工 作，创新农业服务机制有思路。

（ 4）技术有支撑。农业技术服务体系比较完善，具有必要 的技术支撑能力。项目任务实施县（市、区）利用现代信息技术 手段强化项目管理,创新监管手段,大力推进作业监测终端应用, 将监测数据作为作业补助面积核定、相关补贴资金发放等工作的 重要参考依据。

在确定扶持的服务主体数量时，综合考虑本地承包地面积、 服务主体数量等因素，安排尽可能多的服务主体参与项目实施， 特别是要充分考虑与农户联系密切的中小服务主体，防止补助资 金过于集中，特别是承担单环节项目任务的服务主体原则上不能 少于3个。

对承担粮食生产托管服务试点任务的县（市、区）给予重点 支持。对近两年工作组织不力，未按要求实施项目的县(市、区）， 不予考虑。

2.项目实施主体需要符合的条件

（ 1）具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，原则上从事农业生产社 会化服务达两年以上，且已经注册登记取得法人资格。没有注册 登记，或者虽已办理登记但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个体工商户等服务 组织不在范围内。

（ 2）具有与其服务内容、服务能力相匹配的服务人员、专 业农业机械设备以及其他相关能力。

（ 3）享有良好的信誉，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 受到服务对象的好评。

（ 4）能够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。社会 化服务组织在“ 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”注册登记，纳入平台 管理。

优先安排四类服务主体承担项目：一是优先支持围绕主要粮 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和服务小农户，推广应用良种、良法、良

机、良制集成配套的综合性解决方案的服务主体。二是优先支持 列入农业农村部和省典型案例、省级十佳品牌、省级示范服务组 织等主体。三是优先支持开展高效节水灌溉、推行水肥一体化技 术的服务主体。四是优先支持推广大豆玉米复合种植和玉米生物 育种产业化种植的服务主体。

三、项目支持方向和实施内容

本项目重点支持小麦、玉米、大豆、油料等大宗粮油作物关 键薄弱环节的生产性服务，为促进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、保障粮 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，提高综合效益与竞争力提供有效 支撑。项目具体实施内容由项目县（市、区）根据支持方向和有 关政策要求，结合本县（市、 区）实际确定。

四、支持环节和补助标准

（一）主要支持环节

坚持 “两个重点”：一是单个农户办不了、办不好或办了不 划算的农业生产环节；二是制约当地农业提质增效、单产提升和 绿色发展中的突出短板。鼓励将植保、除草、节水灌溉等关键薄 弱环节与其他环节结合在一起“捆绑”支持，实行统一补助。对 于市场运作机制基本成熟、农户已广泛接受的单一环节服务，原 则上不予补助。原则上不再对小麦机收环节的服务给予补助。

（ 二）补助资金标准及方式

各县（市、 区）申请的财政补助资金总额一般掌握在150万 元以上。项目实行先服务，后补助。财政补助占当地服务价格的

比例不超过30%，单季作物亩均补助总量不超过100元。补助对象 一般为小农户、规模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，具体补助 标准是：项目实施县（市、区）安排服务小农户（土地经营规模 不超过当地户均承包地面积10倍的农业经营户）的补助资金或面 积占比应高于60%；安排服务小农户的补助资金可以补助小农户， 也可以分别补助小农户和服务组织，补助小农户的比例不得少于 50%，坚持让小农户最终受益。鼓励支持各地直接通过“一卡通” 或“社保卡”等形式将小农户应得到的补助资金拨付到位。采取 财政资金通过服务主体拨付给小农户的，应在财政资金到位后10 个工作日内，由服务主体将小农户应得部分拨付给小农户。要确 保服务主体按市场价格收费开展服务，不干扰市场价格形成。项 目任务重点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规模适度的 新型农业服务主体，鼓励支持尽可能多的适度规模服务主体参加 项目实施。项目县（市、区）应结合当地行政村承包地面积等实 际，对接受服务的单个规模经营主体和提供服务的单个社会化服 务组织，合理确定补助资金总量的上限，防止政策垒大户。

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挥居间作用，将小农户服务需求集 中起来，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。同一地块一年种植两季作物，每 季作物分别计算补助。承担项目两年以上的县（市、区）对服务 组织的每亩补助金额要逐步减少，并不断扩大补助范围。

补助资金使用要严格落实以下要求：1.项目管理部门只能将 补助资金用于对服务环节补助，不得自行扩大补助范围，对购置

设施装备、安装作业监测终端、建设信息化平台等非服务性环节 进行补助。2.不得列支管理部门工作经费和培训经费、发放普惠 性补贴。3.服务主体不得将承担的项目任务再行分包或转包，对 其自营土地的作业不得纳入补助范围。4.服务主体之间不得通过 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获取补助资金。5.同一服务主体不得就同 一服务向不同部门重复申报补助资金。6.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 义直接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，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 费用。

五、补助资金的测算办法

同一地块一年种植两季作物，每季作物分别计算补助。补助 资金通过填制《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任务 测算表》（详见附件）进行测算。

（ 1）服务环节。将同一种作物所有服务环节统一归并为“耕、 种、防（管）、收”4 个环节。耕地、种植（播种）、防控（ 田间 管理）、收获以外的其他具体服务环节，如节水灌溉、秸秆还田、 肥料抛洒、镇压平整等，按照作业时间和作业属性，依据当地实 际服务价格等因素，分别就近归并入 “耕、种、防（管）、收” 服务环节。

（ 2）绩效面积。在测算绩效面积时，对部分环节托管服务 需要将作业亩数按权重折合计算为绩效亩数，测算公式为：

托管服务绩效面积= “耕”环节作业面积 × 35%+ “种”环节 作业面积×26%+“ 防”环节作业面积× 13%+“ 收”环节作业面积

×26%。

对耕种防收全过程托管服务，直接按托管服务亩数计算绩效 面积，不进行折算。

（ 3）补助资金。单个服务环节补助资金=作业面积 ×服务市 场价格×补助比率。项目县（市、区）补助资金总额等于各环节 补助额之和。

六、申报审批程序

（一）谋划项目。项目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利用河北省 涉农投融资项目管理平台，结合项目要求与当地实际谋划项目， 填写有关信息，生成原始项目申报书，在此基础上补充完善有关 内容，附中央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测算表（格式见附件 2）、 申 报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承诺书（格式见附件 3）及证明本县（市、 区）承担该项目突出优势的佐证材料，形成本县（市、区）申报 书。申报书附件中的测算表和承诺书为必附项，其他佐证材料为 选附项。

（ 二）县级报送。纸制申报书在经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同 意并加盖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公章后报送本设区市农业农村局，雄 安新区所辖县报送雄安新区农业农村局。同时，将盖章的申报书 扫描上传河北省涉农投融资项目管理平台，审核平台中项目填报 内容，提交市级审核。定州、辛集两市直接对省报送、提交相关 数据及资料。

（ 三）市级推荐。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、雄安新区农业农村

局择优确定符合要求的项目实施县（市、 区），利用河北省涉农 投融资项目管理平台，按要求进行推荐。同时起草推荐报告，说 明项目县确定的办法及结果等情况，附全市项目县情况汇总表 （格式见附件 1），于 4 月 18 日前将推荐报告邮寄省农业农村厅 农村合作经济处（ 一式三份），并将报告电子版发送到省社会化 服务邮箱（hbshhfw＠126.com）。定州、辛集两市不提交推荐报 告，只报送加盖公章的项目汇总表。

七、其他有关要求及联系方式

本项目的储备工作主要是通过河北省涉农投融资项目管理 平台实施，各地要充分掌握平台的业务处理流程、操作方法，准 确理解平台中各报表主要指标、具体含义，搞好数据测算、信息 填报及资料上传。平台中的填报内容只填报全县（市、区）整体 情况，不要涉及单个项目实施主体的直接确定。要加强报表数据 审核，防止出现错报、漏报等问题。